

海关通关实务

许可 夏斯顺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通关实务/许可,夏斯顺主编.—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

ISBN 7-81078-111-1

. 海... . 许... 夏... . 海关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海关手续 - 中国 . D922.221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7810 号

200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海关通关实务

许 可 夏斯顺 主编

责任编辑:顾永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 www.uibep.com](http://www.uibep.com)

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16.75 印张 435 千字
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111-1/F·055
印数:00001 - 13000 册 定价:26.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要求,提高通关效率,改进和提高海关服务质量,促进对外贸易朝着正常、健康的方向发展和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是海关贯彻落实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具体体现。现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宣传和增强海关工作透明度的要求,我们编写了《海关通关实务》,作为在职报关员和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相关人员继续教育、更新知识的培训教材。

本教材由王波、王宏、王彦、罗华鑫、邓伟光、刘惠萍、杜宏、陈进利、罗希远、胡瑞倩、夏斯顺等人负责撰稿,由许可、夏斯顺、申朝晖、李在兵、宋杰、童建忠等人负责审核,并由夏斯顺负责总纂。

限于编写人员的水平和时间仓促,该教材的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我们恳切地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今后继续修订,不断提高质量,以更好地为广大报关员及相关读者服务。

编者

2001年10月

目 录

上篇 《海关法》

第一章 海关法概述..... (3)

 第一节 海关法的概念和渊源..... (3)

 第二节 海关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海关具体行政行为 (15)

 第四节 海关法律规范适用范围 (31)

第二章 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海关货运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37)

 第二节 海关货运监管的法律依据 (44)

 第三节 海关货运监管法律关系 (46)

 第四节 海关行邮物品监管法律关系 (51)

 第五节 海关保税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59)

 第六节 海关保税监管的法律关系 (61)

 第七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66)

第三章 海关关税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海关关税法律制度概述 (69)

第二节	海关关税法律制度体系	(73)
第三节	海关关税法律关系	(75)
第四节	海关关税法律责任	(91)
第四章	海关稽查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海关稽查法律制度的概念	(95)
第二节	海关稽查法律关系	(99)
第三节	海关稽查的法律责任	(103)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企业、报关员管理制度	(104)
第五章	海关调查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海关调查法律制度概述	(115)
第二节	海关调查的法律关系	(118)
第三节	海关调查法律制度的实体内容	(122)
第四节	海关调查的法律责任	(127)
第六章	海关侦查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海关侦查概述	(133)
第二节	海关侦查的实体内容和程序	(140)
第三节	海关侦查的法律依据	(148)
第四节	海关侦查的法律关系	(154)
第五节	海关侦查的法律责任	(157)
第七章	海关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海关行政处罚概述	(160)
第二节	应受海关行政处罚行为的认定和种类	(165)
第三节	海关行政处罚程序	(181)

目 录

第八章 海关行政复议.....	(188)
第一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概念.....	(188)
第二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范围、管辖和参加人	(194)
第三节 海关行政复议程序.....	(209)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法律责任.....	(218)
第九章 海关行政诉讼.....	(220)
第一节 海关行政诉讼概述.....	(220)
第二节 海关行政诉讼程序.....	(228)
第十章 海关行政赔偿.....	(240)
第一节 海关行政赔偿概述.....	(240)
第二节 海关行政赔偿的范围.....	(241)
第三节 海关行政赔偿的程序.....	(242)
第四节 海关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244)
第十一章 海关公务员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海关公务员法律制度概述.....	(247)
第二节 海关公务员法律关系.....	(249)
第三节 海关廉政制度.....	(256)
第四节 海关公务员的法律责任.....	(259)

中篇 进出口通关实务

第一章 海关通关作业改革.....	(265)
第一节 通关作业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265)

第二节	通关作业改革的内容	(267)
第三节	通关作业改革的意义	(279)
第四节	报关企业需配合做的工作	(280)
第二章	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简介	(282)
第一节	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概述	(282)
第二节	成为中国电子口岸用户的基本要求	(284)
第三节	中国电子口岸企业 IC 卡	(285)
第四节	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业务开展、咨询和 技术支持	(287)
第三章	国家贸易管制	(289)
第一节	经营许可制度	(289)
第二节	我国禁止进出口货物管理制度	(294)
第三节	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管理制度	(295)
附录一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范围	(324)
附录二	2001 年特定产品目录	(327)
附录三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	(330)
附录四	进口药品管理目录	(337)
附录五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344)
附录六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345)
附录七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350)
第四章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355)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355)
第二节	协调制度的结构	(356)
第三节	协调制度的分类原则	(358)
第四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359)

第五节 2002 年新版目录修订简介	(366)
第五章 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审批规定	(373)
第一节 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概述	(373)
第二节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379)
第六章 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	(389)
第一节 企业分类管理的依据与企业分类标准	(389)
第二节 企业分类的管理	(392)

下篇 进出口报关单填报指南

第一章 报关单及其编号	(397)
第一节 报关单	(397)
第二节 预录入编号	(399)
第三节 海关编号	(400)
第二章 进出口口岸	(402)
第三章 备案号	(404)
第四章 日期	(406)
第五章 经营单位及其他单位	(408)
第一节 经营单位	(408)
第二节 其他单位	(410)

第六章 运输方式及运输工具名称.....	(412)
第一节 运输方式.....	(412)
第二节 运输工具名称.....	(413)
第七章 提运单号.....	(415)
第八章 贸易方式.....	(416)
第九章 征免性质及征免方式.....	(431)
第一节 征免性质.....	(431)
第二节 征免方式.....	(432)
第十章 征税比例及结汇方式.....	(435)
第十一章 许可证号及随附单据.....	(437)
第一节 许可证号.....	(437)
第二节 批准文号.....	(437)
第三节 合同协议号.....	(438)
第四节 随附单据.....	(439)
第十二章 国别(地区)及港口.....	(440)
第一节 起运国(地区)和运抵国(地区).....	(440)
第二节 原产国(地区)和最终目的国(地区).....	(442)
第三节 装货港和指运港.....	(444)
第四节 境内目的地和境内货源地.....	(445)
第十三章 商品价格与成交方式.....	(446)
第一节 商品价格.....	(446)

目 录

第二节 成交方式.....	(447)
第十四章 运费、保费及杂费	(450)
第十五章 包装种类及件数.....	(452)
第十六章 重量及数量.....	(454)
第一节 重量.....	(454)
第二节 数量.....	(455)
第十七章 标记唛码及备注.....	(457)
第十八章 商品编号及项号.....	(459)
第一节 商品编号.....	(459)
第二节 商品项号.....	(460)
第十九章 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462)
第二十章 用途及生产厂家.....	(46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8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08)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516)

上 篇

《海 关 法》

第一章

海关法概述

第一节 海关法的概念和渊源

一、海关法的概念

海关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海关法,是指调整海关管理活动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包括专门的海关法典,也包括各种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中所有涉及海关管理的规定。在我国,广义上的法律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我国参加或签订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四个层次。

狭义上的海关法,是指一个国家单一的海关法典,如我国 1951 年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 1987 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的国家),都有类似的海关法典,如美国海关法。海关法典一般都全面规定海关的职能、任务、组织机构、工作原则、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是海关行使职能的主要的、基本的法律

依据。也有一些国家没有制定单一的海关法典,而是将有关海关职能、任务、机构、工作制度等分散地规定在各种有关的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

二、海关法的渊源

法的形式在法学界一般称为法的渊源。海关法的表现形式指海关法通过哪些载体、什么样的载体来体现。我国海关法的渊源主要有: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包括海关法在内的所有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海关法就其法律部门属性来说,应列入行政法范畴,其法律效力在宪法之下。

(二) 基本法律

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大会通过的法律,其效力仅次于宪法。目前,调整海关行政行为的基本法律有《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刑法》和《国家赔偿法》,海关法律、法规、规章不能与它们相抵触。

(三)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国家主席颁布实施的法律。《海关法》即属此范畴。《海关法》是构成海关法律规范体系的核心,是海关一切监管行为的基本依据。它在整个海关法体系中占突出的、核心的地位。《海关法》明确规定了海关的管理体制(包括机构设置、组织体系、领导关系等);规定了海关的职能、任务,海关的权力及其限制;规定了海关监督管理活动的基

本方针和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了海关监督管理活动的具体内容和工作制度,同时,还明确规定了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包括走私行为及其他违反海关管理规定行为)应受到的处罚方式(包括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为保证海关人员奉公守法,《海关法》还专门作了关于海关执法监督的规定。这些都为海关全面、正确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能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依据。《海关法》是1987年1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1987年7月生效,2000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重大修改,修改内容于2001年1月1日生效。

(四)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批准和发布实施,是涉及海关职能活动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制定以宪法和相关法律为依据,不得与它们相抵触。其效力低于法律,高于部门规章。行政法规也是海关法的法律渊源,如我国的《关税条例》、《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关稽查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许可证条例》等。

(五)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海关总署单独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管理规定》、《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等等。尽管在法理上对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尚有争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认为行政诉讼中可参照执行。但鉴于部门规章不仅数量大,而且实用性强,从广义上说,也是海关履行监管职责的重要依据。但它们不能与正式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六)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

海关法属于涉外行政管理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

需要建立起与国际海关制度相接轨、方便快捷的现代海关法律制度。其中,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海关组织和国际公约,以及有关进出口贸易管理的国际惯例都是现代海关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海关商品估价公约》、《维也纳外交公约》、《集装箱关务公约》、《CCC 公约》等。

第二节 海关法律关系

海关法律关系是海关法规定和调整的,作为国家进出关境的专门监督管理机关在对进出关境的货物、旅客行李物品、邮递物品以及运输工具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发生的,海关同进出关境活动的当事人之间,以及海关同其他国家机关之间和社会组织、海关内部机构之间的社会关系。

一、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都有三个构成要素,即主体、客体和内容。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与者,也称当事人,亦即法律关系中有关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一) 海关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笼统而言,所有的自然人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乃至国际组织,都可以成为、可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但这并不是说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必然成为任何一种法律关系的主体。比如,在婚姻法律关系中,只有自然人才是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国家机关不是主体;而在国际法中,只有国家才是法律关系的主体。

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极为广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中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国际组织及外国国家机关,都有可能成为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这当然是由与海关法调整

的范围决定的。一是国内外各种单位、组织和个人,都可能成为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进出我国关境的直接当事人,亦即成为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二是国内乃至国外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有可能因业务关系成为海关业务活动的协助人,甚至形成固定的业务伙伴关系,因而也成为海关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即主体。

(二) 海关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

不同的法律关系主体,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海关法律关系是较为复杂的法律关系,作为海关法律关系主体一方的海关,其法律地位也具有复杂性。

从一般意义上说,海关法是调整进出关境的监督和管理关系的法,海关则是法定的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在对进出关境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监督管理活动中,海关而且只有海关是代表国家行使权力的机关。作为这种监督管理关系一方当事人的海关具有任何其他机关、团体、个人没有的、独享的、至高无上的享有充分权威和尊严的法律地位。《海关法》规定,“任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执行职务”是其权力的独有性、至高不可侵犯性的表现;《海关法》同时还规定,“海关执行职务受到阻挠时,公安机关(包括人民警察武装部队)和人民解放军执行有关任务的部队应当予以协助”,即是其权力性、尊严不可侵犯性的又一表现。海关权力的权威性和强制性,还可以从《海关法》赋予的海关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可以对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以及当事人人身行使检查、扣留权,对违法当事人的制裁权,对暴力拒抗缉私的违法人还有直接使用武器的权力等方面体现出来。

海关法律关系的另一方主体依据其自身身份(初始法律地位)以及具体的海关法律关系不同,在海关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也各不相同,但大致可分为:(1)与海关形成平行关系;(2)与海关形成管理与被管

理的关系,双方法律地位明显不同。

第一种情况:平行关系中非海关一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与海关形成地位平等、关系平等的情况主要发生在海关监督管理活动中,海关因业务需要,与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地方行政机关,以及司法、检查机关发生业务联系或配合;与国内某些特殊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业务联系或配合;与某些国际组织、外国海关的业务合作。海关在业务活动中与外贸、外交、公安(以及边防)、财政、商检、卫检、金融、外汇管理、民用航空、铁路、交通、邮政、工商、税务、文物、文化行政管理机关(包括国务院部委以及地方政府的同类部门机关),同地方政府部门,同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同银行、民航、邮局、港口等企事业单位,同外国海关,同与海关工作有关的国际组织以及外国政府部门,都时常发生业务上的协助、配合关系。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这些机关、部门、单位的职能、任务、工作在某些方面需要海关配合、协助乃至由海关替代完成;另一方面,海关的某些工作又需要上述机关、部门、单位协助与配合。上述机关、部门、单位与海关的关系,属于广义上的海关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的种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彼此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双方法律地位相同,属于平等合作关系。

第二种情况:与海关形成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作为海关法律关系中非海关一方的主体,无论他们之间有着多少差别,但就他们作为海关法律关系的非海关一方的主体地位而言,却都居于同一的、至少是十分接近的法律地位,即接受海关管理。海关作为另一方当事人,其地位属国家管理机关,其工作性质属代表国家行使权力;而另一方当事人,则必须按规定接受海关管理,包括如实申报、接受查验、缴纳关税、违反海关法接受海关处罚等等。在这种情况下,非海关一方即使是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及其代表人或个人充担的公共职务),在办理进出关境手续过程中其法律地位同其他公民和社会组织相同。当然,海关在监督管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关境过程中,也可能给予某些机关、组织和个人(如政府代表团